

#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制、經建行政

科 目：商事法

江赫老師、孟成老師 解題

一、A 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公告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依法發出開會通知並完成相關公告程序，甲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之普通股並持續超過 1 年，甲對開會通知中一項報告案有意見，該案為有關公司現金股利分配案，甲認為公司保留太多盈餘，但卻無任何未來擴大營運之說明，且 A 公司近年有幾件轉投資於基改食品事業，甲認為此投資不僅風險太高，亦有違生物倫理，已多次發函要求公司停止此類投資。因此，甲於收到開會通知後與其律師商議提出股東會議案內容如下：

案由：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數額及轉投資案。

說明：A 公司保留太多盈餘，提請股東決議將現金股利分配自董事會報告案之每股配發 3 元提高至每股 5 元；若董事會拒絕調整，請董事會協助修改提案，改為提請股東決議公司保留之盈餘不得轉投資於任何基改食品事業，除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甲提出上述書面提案要求 A 公司提交於股東會表決，您為 A 公司法務長，請您為董事會說明股東甲得否提出以上股東會提案以及其所提議案適法性分析供董事會參考，請分就股東提案內容及程序適法性、要求董事會協助修改提案內容等爭點詳予說明。(25 分)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考題難易》：★★</li><li>2.《破題關鍵》：少數股東提案權</li><li>3.《命中特區》：HQ29-江赫 P2-113-115</li></ol> |
|--------------------------------------------------------------------------------------------------------------------------|

## 【擬答】

(一)股東甲持股已達百分之一，依法得行使股東提案權

- 1.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172 條之 1，持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不超過三百字為限。此乃立法者鑒於採取企業經營所有與分離原則後，公司經營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享有，但不應排除股東積極參與公司經營之權利，從而賦予股東得於股東常會前向公司提案之權利，學理稱其為「股東行動主義」之具體化展現，合先敘明。
- 2.本題中，股東甲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已達持股百分之一門檻，故股東甲自得依法行使少數股東提案權。

(二)股東甲所提之議案是否應予列入股東常會，應視 A 公司有無以章程將現金股利授權予董事會決議而定

本題爭點在於，股東甲提出之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提案，是否應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端視該提案內容是否為「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而定，對此應按具體個案情況分析如下：

1.若 A 公司章程有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 (1)依本法第 240 條第 5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次依經濟部 108 年 3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800540160 號函：「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既已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則該年度即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 240 條第 1 項之股票股息紅利分派。」

(3)是以，若 A 公司章程有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時，此時現金股利之發放決定已屬於董事會專屬權限，故股東甲對此提案自為「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董事會不應將甲之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2.若 A 公司章程無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承前所述，若 A 公司章程無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之發放應屬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故董事會應將甲之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三)股東甲提案內容請董事會協助修改提案，應無拘束力

本題中，股東甲提案內容之後段要求董事會協助修改提案，惟董事會依法並無協助其修改提案之義務，且股東甲尚要求 A 公司不得轉投資於任何基改食品事業，然而轉投資對象之決定，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應屬於董事會之職權，股東甲應不得干涉。

二、A 手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董事長甲以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聘請乙女星代言，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1 日簽約，預定 111 年 5 月 2 日開拍代言影片，111 年 8 月 1 日公演並站台，A 公司於簽約日簽發到期日 111 年 5 月 1 日本票面額 1,500 萬元整為訂金，票上發票人欄位有 A 公司及甲之印章，其他形式要件均已具備。乙於 111 年 4 月 1 日於各大報及電子媒體頭版刊出吸毒及性醜聞，一日之間多家娛樂業宣布永遠停止與乙支契約關係，乙之所有演出機會均被取消，A 公司亦於當日向乙解除契約，上述各訊息連續多日登上全國各種媒體，並引起網路數日最高聲量討論。乙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背書轉讓本票給某娛樂經紀人丙，作為向丙購買市價 800 萬元之套房。丙於 111 年 5 月 2 日向 A 公司及甲主張請求給付票款。問上述事實中各當事人間之票據法律權利與義務如何？請詳為論述，若有事實不足，請考生為必要之假設論述之。(25 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每個爭點都不難，但是要如何有條理地排序爭點就有點難度。爭點分別是：

(1)惡意抗辯之「惡意」認定。

(2)對價抗辯之「不相當對價」認定。

(3)「共同發票」之認定。

3.《命中特區》：孟成，答題模板班講義，爭點 14：監察人、會計小妹一起抓進來才甘願？——論共同發票之認定、效力與抗辯；爭點 25：交付判斷三個時點之一——「相當對價」之時點判斷；爭點 27：惡意真的不能取得票據權利嗎？——超愛考的「惡意取得票據」抗辯。

【擬答】

本文謹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分述如下：

(一)丙向 A 公司請求給付票款為有理由，惟 A 公司得主張惡意抗辯及對價抗辯：

1.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位上雖有 A 公司及甲之印章，然 A 公司之發票行為應非共同發票行為，理由詳後述。

2. A 公司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1 日簽發之本票，形式要件、實質要件及交付要件均已具備，A 公司依據票§5I 之文義性及票據行為獨立性，A 應就其合法且有效之發票行為負擔發票人之責，殆無疑義。

3.惟查，本件 A 公司與乙之間已終止契約，且丙以不相當對價(800 萬元房屋售價 v 1500 萬元票面金額)取得系爭本票，恐涉票§13 但書之「惡意抗辯」與票§14II 之「對價抗辯」之爭議：

【A 公司得援引票§13 但書之惡意抗辯】

(1)丙取得票據時已知悉解除合約一事，符合票§13 但書之「惡意」

志光 × 保成 × 學儒

# 跟著學長姐 你也可以高分上榜

**普考狀元 高榜眼 黃○慧** 110高普考·經建行政

老師的許多重要考點以及解題架構都講解十分清楚，如果沒有法律基礎，只要跟著老師的步調，也能拿到平均分數。成功從來都沒有捷徑，想要怎樣的人生就得自己爭取，只要堅持到最後一刻，相信榜單上一定有你。

**雙料金榜 應屆考取 傅○** 110高普考·財稅行政

這裡的師資很齊全，後備的服務資源也很完善。我是在校期間報名校園專案課程，這個課程有多元的上課方式，讓我可以一邊完成學校的課業，也不會落下補習班的進度，也因此我才能在畢業就考取公職。

**雙料金榜 莊○家** 110高普考·統計

考試與學習是長期的，不應該是考試前要熬夜苦讀，考完試就可以不用繼續念書，應該視準備考試為生活的一部分，想放鬆就放鬆，但還是要持續的念，數學是累積學習的科目，慢慢理解每一個細節，就有機會上榜。

**一年考取 陳○宇** 110高普考·財稅行政

正規班幾乎整天都會上課，在當天課程結束後，我至少會花兩個小時以上的時間將當日的課程做複習，加深自己的印象。除了補習班提供的教材資源外，並沒有額外購買其他參考書。補習班提供課本內容非常詳盡，準備國考綽綽有餘。

- ①按票§13 但書之「惡意」，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5 台上 2862 判決）與通說見解均認為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又執票人有無惡意，應以其「取得票據時」（即交付時）為決定之標準。
- ②本件丙取得票據時，A 公司與乙於 111 年 4 月 1 日解除契約一事已連續多日登上全國媒體版面，引起媒體最高聲量討論，更遑論，丙自身即為「娛樂經紀人」，礙難謂對 A 乙解約一事毫不知情，是以，丙既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乙背書轉讓而取得系爭本票，應構成票§13 但書之「惡意」。
- (2)票§13 但書「惡意抗辯」排除票§13「原因關係抗辯限制」之適用
- ①按票據法為保護善意執票人與維護票據流通，設有票§13 原因關係抗辯限制之規定，用以排除民法第 299 條債權讓與瑕疵繼受之原則。
- ②然而，如執票人有惡意取得票據之情形，因惡意不值得保護之法理，票§13 但書即排除原因關係抗辯限制之適用，回歸民法法理，亦即不受原因關係抗辯之限制（票§13）、不能主張善意取得（票§14），也無法主張票據債權擔保責任（票§39、票§29）。
- ③本件丙依前述為惡意取得票據時，丙即不受票§13 原因關係抗辯限制之保護，回歸民法第 299 條債權讓與瑕疵繼受之適用時，A 公司自得以其與乙業已解約之原因關係抗辯對抗丙而拒絕付款。
- 【A 公司得援引票§14II 之對價抗辯】
- ①按票據法為保護善意執票人與維護票據流通，設有票§14II 但書對價抗辯之規定，亦即基於經濟理性之思考，如以無對價或不相當對價取得票據時，理應合理懷疑前手的權利來源。
- ②是以，審酌對價抗辯之權利基礎仍源自於前手的「有權處分」，故票據法並非全然否定執票人取得之票據權利，僅係使執票人「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之權利」（註：非不得享有票據權利）。
- ③本件丙以 800 萬之價格售出系爭套房（註：台北市果然不簡單啊...），卻自前手乙處取得票面金額為 1500 萬元之本票，接近售價之二倍，應以構成「不相當對價」之要件，而有票§14II 對價抗辯之適用。是以，本件丙取得之票據權利及瑕疵與乙相同時，A 公司即得依票§14II 對價抗辯之規定，援引原因關係瑕疵對抗執票人丙。

(二)董事長甲應非共同發票人，丙之請求票款為無理由

按票§5I 文義性之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據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按票§5II 亦規定，二人以上共同簽名者，應連帶負責。此時，本件系爭票據正面上同時蓋有董事長甲之印章時，是否即有票§5I 與§5II 之適用，而應負共同發票人之責，即容有爭議：

1. 實務(最高法院 67 年第 7 次民事庭決議)對於共同發票行為之認定

(1)依據實務對於簽名於票據正面時，是否必然成立共同發票行為之認定，係以參酌「票載形式旨趣以及一般社會通念」作為判斷依據。

(2)關於共同發票之「社會通念」認定，實務認為應以「是否具有代表關係或代理關係」作為判斷依據。然而，如係社會上為增強票據信用或其他原因關係所為，如記載「見證人」字樣時，並非代理或代表關係時，則仍有構成「共同發票行為」之可能。

2. 本件董事長甲與 A 公司顯具有代表關係，依據前述社會通念之解釋，甲 A 之間應為 A 公司之發票行為，而非甲 A 之共同發票行為，應無疑義，是以，丙之請求票款為無理由。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適合非上榜不可的你**

## 高普考取班 8 大保障

**一次繳費 輔導至考取**

|                                                  |                                                |                                               |                                             |
|--------------------------------------------------|------------------------------------------------|-----------------------------------------------|---------------------------------------------|
| <b>學費省很大</b><br>考取班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 <b>課程最完整</b><br>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全部擁有。 | <b>上榜賺獎金</b><br>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高額獎學金。      | <b>學習最便利</b><br>輔導期間可依自己時間選擇面授或視訊學習，提高學習效率。 |
| <b>師資最多元</b><br>重點科目安排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可旁聽加強弱科，強化上榜實力。 | <b>加選最超值</b><br>輔導期間可加選其他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 <b>榜單最實在</b><br>年年榜單見證，錄取人數最多，錄取率最高，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 <b>公約有保障</b><br>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

三、A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欲進口一批電子零件而向日本 B 公司購買，並約定由 B 公司委託海運公司運送。B 遂向 C 承攬運送人訂立運送契約並擬由日本運往基隆港。C 承攬運送人轉由 D 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際運送，但由 C 承攬運送人簽發載貨證券。惟運抵基隆港時，在港區內由 D 選任負責接駁搬運貨櫃之 E 公司所僱用之司機甲因行駛超速致貨物毀損滅失。試問 A 持有載貨證券向 C 承攬運送人請求時，C 是否應負賠償責任？又是否得主張單位責任限制？(25 分)

1.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 《破題關鍵》：答題架構層次區分如下：

一、先建立商港區域仍有海商法之適用。(不然這題要寫什麼…民法嗎?)

二、判斷「C 公司轉由 D 聯營運送後所選任之 E 公司而僱用之司機甲」的陸上過失算不算§69 ①「航管過失」。

三、回想一下單位責任限制的適用前提。

3. 《命中特區》：孟成，海商法正班課講義以及無敵萬用講到爛掉的「海商法解題流程思考」(是不是今年就派上用場了…根本現學現賣)。

【擬答】

(一) C 應無庸負擔賠償責任：

1. E 之司機甲於商港區域內行駛超速導致貨物毀損滅失，仍有海商法之適用：

(1) 審酌商港區域屬於海上運送必經之過程，具有海上運送之附屬性，故於商港區域之貨物毀損仍應有海商法之適用。故本件雖非傳統海上運送所致之毀損滅失，惟 C 運送人仍得援引海商法免責事由之規定。

(2) 是以，C 應否負賠償責任，應檢視有無海商法所規定免責事由之適用：

① 本件 B 並無故意虛報（海§70I），亦無正當偏航（海§71），且經託運人同意（海§72），應無海商法特別免責事由之適用。

② 然而，本件為 C 公司轉由 D 聯營運送後所選任之 E 公司而僱用之司機甲（註：我就問你寫完這個稱呼累不累…）於商港區域內致生之貨物毀損滅失，應得認定為海§69

①「航管過失」之範疇，故 C 主張免責後即無庸負擔賠償責任。

(二) 退步言之，縱使 C 無法主張海§69 ①「航管過失」之免責事由，仍得主張海§70II 之單位責任限制：

① 依前述，本件雖非傳統海上運送所致之毀損滅失，惟 C 運送人仍得援引海商法之規定。

② 本件並非海§70II 除書「貨物之性質及價值於裝載前，已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載貨證券者」之情形，自得依同項之規定主張海§70II 單位責任限制之適用。

③ 惟本題並無提供相關件數及公斤數之資料，故本文僅得說明本件 C 應得主張單位責任限制之適用。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你 志光 x 保成 x 學儒

高普考 地方特考 奪榜特訓班

十大課程特色

|                                            |                                               |                                               |
|--------------------------------------------|-----------------------------------------------|-----------------------------------------------|
| <b>集中管理</b><br>學員須遵守奪榜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 | <b>固定劃位</b><br>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幫助同學朝上榜前進。     | <b>按表操課</b><br>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    |
| <b>全面檢視</b><br>針對學習課程，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  | <b>三大會考</b><br>比照國考日程考試，事先體驗國考臨場感，提升應考實力。     | <b>申論指導</b><br>傳授申論題高分答題與寫作技巧，迅速提升作答能力。       |
| <b>專屬課輔</b><br>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與指導。 | <b>弱科加強</b><br>針對重點科目進行命題焦點授課，複習考試重點或補充新實務見解。 | <b>佳作觀摩</b><br>定期公布奪榜特訓班學生申論佳作，藉此學習他人寫作長處。    |
|                                            |                                               | <b>選擇精熟</b><br>訓練縮短作答時間，測驗後做課後檢討，助您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 |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

四、甲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於契約訂立時，A 保險人就傷害保險部分詢問甲之職業，甲締約當時據實說明其為上班族。於契約存續期間，甲因上班族收入過低，遂轉行當外送員以賺取更多報酬。某日於出遊時，甲不幸發生車禍，遂向 A 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此時 A 保險人方知甲變更其職業之事實，試問依現行保險法規定，A 保險人對甲應否負給付保險金之責？(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這題真的是超級無敵老梗題，最近一次亮相是在 107 年律師。
3. 《命中特區》：孟成，答題模板班講義，爭點 1：從地勤變空姐，要不要跟保險公司說一下？——論職業變更之通知義務。

【擬答】

本件 A 保險人得否主張甲未盡其職業變更之通知義務，而違反保§59II 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故依保§57 之規定，A 得主張解除契約？此涉及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是否於人身保險亦有適用？倘若人身保險亦有適用，則職業變更是否屬於「危險增加」之情形？以下分述之：

(一)有關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是否於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均有適用之爭議，雖有學者認為僅適用於財產保險，因人身保險有保§64 據實告知義務規範即足，惟本文仍以「保§59 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應適用於人身保險」為下列論述前提。

(二)又「職業變更」是否屬於保§59II 主觀危險增加之範疇？

1. 按危險增加應符合「重要性」(嚴重影響對價衡平)、「持續性」(主觀上，被保險人須確有變更職業之意；客觀上，被保險人須實際上已有從事新職業活動的行為)、以及「不可預見性」(訂約當時當事人未曾預料)之要件。
2. 職業變更是否符合「主觀危險增加」之要件，學者認為基於對價衡平之要求，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職業類型構成決定危險高低之情事，且自「傷害保險」的示範保單條款訂有「職業變更」之通知義務，且將常見職業分為不同的危險等級中亦可得知，被保險人的職業變更涉及危險增加或減少，屬於主觀危險增加之範疇。

(三)本件「甲自上班族轉行當外送員」此一職業變更之情形，應符合保§59II 主觀危險增加之範疇：

1. 甲締約時據實說明其為上班族，卻轉行當外送員，顯非 A 保險人訂約時所能評估，符合「不可預見性」。
2. 甲主觀上確有變更其職業為外送員，且客觀上亦已有從事外送員之事實，亦符合「持續性」之要件。
3. 上班族（長期處於安穩之辦公環境）與外送員（以在外騎車為職業常態）於客觀上確實存有發生車禍機率高低之風險差距，而符合「重要性」之要件。
4. 綜上，「甲自上班族轉行當外送員」此一職業變更之情形，應符合保§59II 主觀危險增加之範疇，故甲違反其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時，依據多數學者見解，A 即得對甲主張保§57 條解約之規定，毋庸給付保險金。

志光  
保成  
學儒

112年 虛實整合

重聽OK  
旁聽OK

# 多元學習新形態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 志光、保成、學儒門市